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幣別：新臺幣	
身故保險金		100 萬			
失能保險金	第一級	10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5萬元 滿2年：20萬元	滿3年：25萬元 滿4年：30萬元
	第二級	90 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1萬2,500元 滿2年：15萬元	滿3年：18萬7,500元 滿4年：22萬5,000元
	第三級	80 萬元	第四級		70萬元
	第五級	60 萬元	第六級		50萬元
	第七級	40 萬元	第八級		30萬元
	第九級	20 萬元	第十級		10萬元
	第十一級	5 萬元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失能，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但已領取之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				
※每一被保險人失能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金）之給付，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100萬元為限。					
醫療保險金	住院	住院醫療保險金註 ¹	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病房費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註 ²	同一疾病註 ³ 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1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傷害門診保險金		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 給付。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 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3萬元為限。		
	一、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65%給付，但以不超出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二、住院醫療保險金或傷害門診保險金之給付方式，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如掛號、診斷書…等費用)後，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但如被保險人有第一項情形，則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以65%計算，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					
三、年齡滿65足歲(45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保險範圍僅限因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5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2人以上)，每人給付3,000元。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2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14日者，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均視為同1次 住院辦理。

註2：本項保險金須為符合本團體保險契約條款第11條所列接受保險費補助的被保險人(即免繳生，含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原住民身分等)始可申請。

註3：進修及補習學校之被保險人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加保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